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1765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品「皮復健乳膏 SILVER SULFADIAZINE CREAM（衛署藥製字第016402號）」（批號SV0773）異物接觸藥品表面擬主動回收一案，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2日FDA藥字第10214040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異物接觸藥品表面擬主動回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

正本：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